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公共基础课教材系列



大学生国防教育

庄雷 任婉玲 主编



科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公共基础课教材系列

大学生国防教育

庄雷 任婉玲 主编

陈敏 田虹 副主编

邓绍艺 王静娴

科学出版社

北京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提高大学生国防意识和培养国防观念为目的,针对大学生在学习军事理论和参加军事训练中需要的知识、技能,系统地阐述了国防知识、我国军队建设思想、军事技能、常规武器知识和野外生存技能等,融知识性、实用性、针对性、可读性为一体,简洁实用。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公共基础课教材使用,也可供社会读者选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国防教育/庄雷,任婉玲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0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高职高专公共基础课教材系列)
ISBN 978-7-03-027145-7

I. ①大… II. ①庄… ②任… III. ①国防教育-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G64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98538 号

责任编辑:沈力匀 张 斌/责任校对:刘玉靖
责任印制:吕春珉/封面设计:耕者设计工作室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陈海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0 年 6 月第 一 版 开本:787 × 1092 1/16

2013 年 9 月第四次印刷 印张:14 1/4

字数:337 000

定价:23.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路通>)

销售部电话 010-62134988 编辑部电话 010-62135235 (VP04)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4030229; 010-64034315; 13501151303

本书编写委员会

主 编 庄 雷 任婉玲

副主编 陈 敏 田 虹 邓绍艺 王静娴

主 审 陈子祥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 芳 付建芸 杨文海 李芬锐 邱邻霖

何二坤 张 垠 张 勇 陈荣晶 殷文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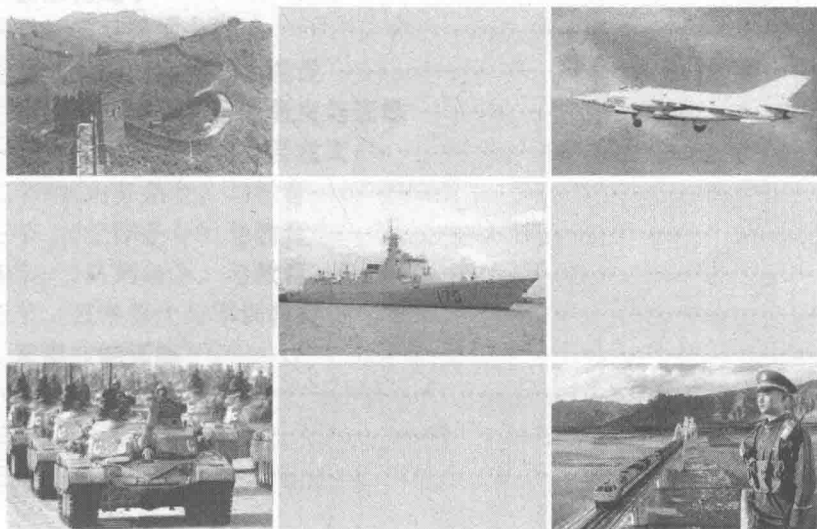
韩 超 普银福

前言

在高等学校设置军事理论课程，组织在校学生进行军事训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以下简称《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以下简称《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以下简称《国防教育法》）赋予高等学校的神圣职责。《国防教育法》明确规定：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高等学校应当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程。还规定，应当将课堂教学与军事训练相结合，对学生进行国防教育。国防教育具有很强的综合育人功能，特别是在增强忧患意识、培养全球视野、激发爱国热情、增强社会责任感等方面所起的作用，是其他教育所难以比拟的。

本书主要针对在校大学生，根据其年龄、文化结构和身心状况，紧密围绕大学生的生活、学习、成长等方面，通过较为系统地学习国防知识、我国军队建设思想、军事技能、常规武器知识以及野外生存技能等，理论指导实践，学习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优良传统，增强组织纪律观念，培养勇敢顽强、刚毅坚韧、乐观向上的意志品质。

本书是在2010年6月第一版的基础上，根据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2007年9月颁布实施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要求，以及在实际教学中遇到的热点、难点等进行了修订和内容增加。书后增加了古今中外经典战役选编和部分理论章节的自学复习题作为知识拓展内容，全书由庄雷、任婉玲担任主编，陈敏、田虹、邓绍艺、王静娴担任副主编，各章编写人员分工如下：绪论，庄雷、陈子祥；第一章，庄雷、邱邻霖；第二章，任婉玲；第三章，邓绍艺、庄雷；第四章，韩超、于芳；第五章，韩超、田虹；第六章，王静娴、陈敏、任婉玲；第七章，庄雷、任婉玲；第八章，李芬锐；第九章，杨文海、殷文明；知识拓展一，田虹；知识拓展二，陈敏。全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各位同仁的鼎力协助和支持，在此表示真诚的感谢。



目录

前言	
绪论	1
第一章 国防概述	6
第一节 中国国防	6
第二节 中国国防建设	9
第三节 中国国防动员与国防法规	24
第二章 军事思想	30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30
第二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33
第三节 新时期党的军事思想	37
第三章 战略环境概述	45
第一节 国际战略环境概述	45
第二节 中国周边安全形势	51
第四章 常规武器装备	57
第一节 轻、重型武器	57
第二节 战机、舰艇	64
第三节 武器的发展趋势	73
第五章 军事高技术	77
第一节 高技术战争概述	77
第二节 高技术战争的特点	79
第三节 高技术战争的发展趋势	83
第六章 信息化战争	86
第一节 信息化战争概述	86
第二节 我国信息化战争建设	94
第七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条令教育与训练	97
第一节 共同条令的颁布及意义	97
第二节 《内务条令》与教育	99
第三节 《纪律条令》与教育	102
第四节 《队列条令》与教育	105
第五节 日常养成与军训教育	107
第八章 军事技能训练	113
第一节 队列动作训练	113
第二节 轻武器射击训练	121
第三节 战术训练	126

第九章 野外技能训练	133
第一节 军事地形知识	133
第二节 行军拉练	141
第三节 野营知识	142
第四节 野外生存常识	144
附录	157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157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164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168
知识拓展	178
知识拓展一 古今中外经典战役选编	178
知识拓展二 自学复习题及答案	192
主要参考文献	220

绪 论

在高等学校设置军事理论课程,组织在校学生进行军事训练,是《国防法》、《兵役法》、《国防教育法》赋予高等学校的神圣职责。为全面贯彻我国《国防法》、《兵役法》、《国防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更好地开展学校国防教育,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2006年专门修订并于2007年1月起执行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高校国防教育对提高大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具有深远的影响。

一、国防教育与国防意识

国防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安全保障。数千年中外历史表明,国家的强盛、民族的兴旺,与全民国防意识的强弱息息相关,国防意识强,一旦面对外敌压境,就能同仇敌忾、奋起御侮、战胜敌人,国家兴、民族旺;国防意识弱则国弱民衰,被动挨打。

国防教育:是指通过一定的战争观、国防安全观、利益观以及国防知识,对全体军民施加影响,培养公民的防卫观念和尚武精神,自觉维护民族利益,保卫国家安全,防止外来侵略的活动过程。国防教育是以爱国主义为主旋律,担负着提高思想道德、民族精神、科学文化等素质的重任,围绕爱国主义精神、革命英雄主义精神、爱军尚武精神和国际主义精神的国防精神教育。

国防意识:是一个国家的公民抵御外侮、捍卫祖国的独立和主权、维护国家的尊严和安全的思想观念,它既是一种主体的自觉意识,也包括群体的潜意识。一个国家的兴衰与安危,固然主要与其政治状况、军事实力、经济力量以及自然地理条件等有关,但国民的国防意识与国防精神则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在人类历史发展的大浪淘沙中,有些小国寡民,临绝境而砺众志,历经战争的腥风血雨,生存下来并发展壮大,如近代德国、日本、以色列;而有的泱泱大国,处优越反而失进取,最终或遭覆亡或受凌辱,究其根源,则是与一个国家国民国防意识的强弱至关重要。近代中国民族的历史悲剧总根源也正是国防意识(尚武精神)的缺失。孙中山曾说:“所谓固国家不以山溪之险,威天下不以兵革之利,其道何在?精神为也。”瑞士著名军事理论家约米尼指出:“一个国家,不管它的政府采取什么形式,为避免受到子孙的谴责和国家的独立受到威胁起见,提倡尚武精神,尊重军事职业,实在是一种明智的政策。”

国家的崛起和复兴,决不仅仅是经济的追赶。经济和国防是国家的两条腿,没有经济国家固然无法前进,而国防则是国家的脊梁,没有脊梁,国家只能爬行。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过程中,自觉地把国防意识转化为振兴民族、支持国家经济建设、实现富国强军,维护国家安全的巨大精神力量。培养公民的国防意识和国防精神是一项长期性任务,绝非一朝一夕所能完成。“天下虽安,忘战必危。”公民国防意识不能光靠战时去培养,在和平时期更应该不断强化。

二、大学生参加国防教育的重要意义

《国防教育法》明确规定：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大学生作为国家未来，保卫国家安全、维护国家繁荣与稳定是我们义不容辞的神圣责任和义务。在高校进行以国防教育为主线的军事教育与训练，是高校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它既能增强大学生的国防观念、国防意识，又能培养其基本军事技能，展现国防教育独特的综合育人功能，特别是在增强大学生的忧患意识、培养全球视野、激发爱国热情、增强社会责任感等方面所起的作用，是其他教育所难以比拟的。

“国家兴亡，匹夫有责”，振兴国防，教育为本。国防教育是一个国家为了捍卫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抵御外敌侵略，对全体公民进行的教育活动。

（一）大学生进行国防教育的法律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明确指出：“规范国防教育，提高学生的国防安全意识，继续搞好军训工作，并使之制度化”。

《国防教育法》第十五条规定：“高等学校、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应当将课堂教学与军事训练相结合，对学生进行国防教育。高等学校应当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程”。

《兵役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普通高等院校的学生在就学期间，必须接受基本军事训练”。

《预备役军官法》第十条规定：“可以从非军事院校的毕业生中选拔预备役军官。”

大学生是国家、民族优秀青年的代表，是巩固我国国防、抵御外敌入侵、捍卫祖国独立、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重要后备力量。因此，依法履行兵役义务、自觉接受国防教育，在校期间接受军事训练，学习、掌握基本的军事理论知识和军事技能，是法律赋予大学生的神圣义务，是大学生义不容辞的责任。

（二）大学生国防教育是增强国防观念的重要方式

当代大学生是有活力的一代，是祖国的栋梁，是祖国的希望和未来，是全民国防教育的主体——国家国防实力的主要后备力量。作为全民国防教育的组成部分、国家国防实力的主要后备力量的大学生通过学习军事理论知识，参加军训，实地体验军营生活，不但可以学到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优良传统，在增强组织纪律观念，培养勇敢顽强、刚毅坚韧、乐观向上的意志品质方面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在高校开展以学生军事理论和军训为主要形式的国防教育，是增强大学生国防观念的有效途径。

（1）学习军事理论知识从思想道德素质上讲，有利于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有利于大学生增强爱国主义信念；有利于培养大学生的集体主义精神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

（2）学习军事理论知识从文化素质上讲，有利于使大学生在学习我军建军历史、人民军队发展壮大，为保国家安宁作出的不懈奋斗历程中用哲学的思维去学习历史，

回顾历史,反思历史,提高其综合素质。

(3) 学习军事理论知识从培养大学生综合素质上讲,有利于大学生增强组织纪律观念;有利于大学生培养艰苦奋斗精神;有利于大学生增强身体素质。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某些霸权主义国家企图把和平演变实现寄托于我们的青年人身上,为此,在高校开展国防教育不仅是国家稳定、发展的需要,也是当前国际形势的需要。

当今世界多极化成为主流,军备竞赛由数量转为质量的竞赛。尽管和平与发展是当今时代主题,但世界仍然处在动荡不安当中:中东火药桶、印巴矛盾、巴以冲突、阿富汗恐怖组织、朝鲜核危机、伊朗核危机、苏丹达尔富尔问题等。我国周边环境存在较大危机:中印边境线的划定问题、美日韩军事同盟对中国军事的封锁、中日钓鱼岛争端、南海和东海油气田被非法侵占、台独势力、藏独势力、东突分子等,都深深地影响着我国经济与社会的持续稳定发展。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仍蠢蠢欲动,国际敌对势力处心积虑对中国发展进行遏制,为争夺我们的青年,千方百计地进行思想渗透,推行西化或策划颠覆破坏活动,企图分裂我们的国家,所以我们必须时刻提高警惕,学习、掌握必要的国防知识,强化我们的忧患意识。没有强大的国防力量,没有强烈的国防观念和爱国主义精神,就很难应对各种复杂多变的国际局势。因此,在高校开展国防教育就是为了增强国防观念树立爱国主义精神,培养我们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者和保卫者,随时为祖国领土完整和主权独立作出贡献。

(三) 大学生国防教育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环节

高校开展的国防教育为主线的军训以爱国主义教育为核心,以军事理论、国家安全形势、国防政策法规、军事科学技术和军事技能训练为主要内容。因此,高校国防教育能更好地促进大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

通过参加军事理论知识的学习,学习众多伟人军事思想和军事战略,促进大学生在毛泽东军事思想、邓小平军事理论和江泽民、胡锦涛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等指导下,了解和掌握战争的一般规律,熟悉战争谋略,学会从战略高度去观察、分析、设计和处理问题,提高自我能力,使大学生的智力不断向高层次发展。培养革命英雄主义思想,激发大学生爱国主义热情,提高集体主义观念,全面提高自身的思想政治素质。

高校开展的以爱国主义为核心,以集体主义、革命英雄主义为主要内容的国防教育理论教学,能促进大学生心理健康发展和优秀品格的形成。通过参加军事技能训练,感受军事化集中管理的实质,使大学生养成正规、严格、慎独、科学的生活习惯;通过军事队列训练,培养大学生雷厉风行、整齐划一的作风和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的意识;通过军事法制教育,增强大学生遵纪守法观念,培养组织纪律性,逐步养成坚忍不拔的品格和不畏艰难困苦的精神,磨炼自我意志,培养自我良好的心理素质。学会与人交流,与人沟通,培养团结意识,团队精神。学会爱惜生命、爱惜他人、尊重他人。养成不怕苦、不怕累、勇于拼搏、勇敢顽强、坚忍不拔的良好心理品质。

总之,通过军事理论学习和军事训练,能提高大学生的政治素质、心理素质和科学文化水平,练就其健康的体魄,丰富其人格修养、情感意识和道德素质。

(四) 大学生国防教育是培养国防后备力量的重要途径

我国国防建设一直坚持走精干的常备军和强大的后备力量相结合的道路,这也是我国新时期国防建设的根本指导思想。国防后备力量是国防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国防的强大和国家的安全。国防观念的强弱,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凝聚力的重要象征,关系到国家民族的兴衰成败和长治久安。在和平时期,建设强大的后备力量是遏制战争、保卫和平的战略措施;在战争时期,后备力量是保证军队扩编补充,支援和配合部队作战的一支重要力量。在现代化战争中,后备力量越来越显示出其重要的战略作用,后备力量强大,国家和军队就强大。

大学生是祖国的未来,肩负着建设、繁荣国家的光荣义务,作为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具有较高的科学文化素质,易于掌握现代科技知识。做好这个群体的国防教育,国家便储备了一大批具有较高科学文化素质,又掌握了一定军事技能的高素质的国防后备力量。随着军事高科技的飞速发展,未来的战争是技术的抗衡、人才的较量,质量建军,科技强军已成为世界各国国防建设的必然选择。为此,对大学生进行军事理论教学和必要的军事训练很重要,以便必要时为部队输送高技术军事人才,成为战时扩建、组建部队的骨干;为打赢未来高技术局部战争创造条件;为国防建设和军事斗争准备提供有力保障。

三、大学生进行国防教育的基本途径

(一) 以加强国防建设为己任,在学习中培育国防意识

在校大学生要以积极参与国防建设为己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明确国防教育是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是高校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在学习军事知识、参加军训中以实践的方式深刻体会国家国防教育的任务、目的、方式和方法,强化国防法规的宣传教育,使大学生充分了解我国国防政策、国防教育的现状、国防教育的重要性,增强其紧迫感、责任感和忧患意识,使他们自觉投入到国防教育中去。通过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文艺演出、演讲比赛、军事读书活动、革命历史知识竞赛、国防教育征文大赛、播放优秀军事题材影片、举办国防教育理论讲座等,丰富大学生的国防和军事知识,培养他们的爱国主义精神、革命乐观主义精神、革命英雄主义精神,激发他们为我国国防建设而努力奋斗、刻苦拼搏。

(二) 以爱国主义教育为主线,强化国防知识的学习

以爱国主义教育为主线,以国防教育为载体,引导学生树立维护国家统一观念,强化反侵略、反分裂意识;树立国家利益至上观念,强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革命英雄主义精神,更加自觉地履行国防义务;增强维护国家政治、经济、科技、信息安全的警惕性,以实际行动为国家改革、发展与稳定做贡献。

(三) 以实际训练为契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大学生在军训中的军事理论课,主要是围绕中国国防、军事思想、军事高技术、

高技术战争及信息化战争等内容,通过课堂教学向学生传授的。军事技能培养主要是通过军事训练来掌握,其内容包括队列、射击、战术、军事地形学、综合训练等。通过参加军训使大学生掌握基本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增强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强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观念,加强组织纪律性,促进大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训练后备兵员和培养预备役军官打下坚实的基础。

第一章 国防概述

第一节 | 中国国防

天下虽安，忘战必危。——《司马法》

一、国防的定义、类型及特征

国防是国家防务的简称。国防是为捍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的安全，防备外来侵略和颠覆，而进行的军事及与军事有关的整治、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建设和斗争。国防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生存和发展的重要保障，是一个国家用军队、用全民族的血肉筑就的钢铁长城，是经济建设迅猛腾飞的盾牌，是一个与人民大众息息相关的严肃话题。

当今世界，按不同政体国家、按不同的国防概念和标准以及不同的国家利益和战略需要分别体现为扩张型、联盟型、中立型、自卫型四种国防类型。扩张型——指某些经济发达大国，为维护本国在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利益，奉行霸权主义扩张政策（如：美国）；联盟型——以结盟形式，联合他国弥补自身力量的不足。又分为扩张和自卫型，还可分为一元和多元联盟，前者有一个大国做盟主；中立型——指中小发达国家为保障本国本地区的繁荣和稳定，严守和平中立的国防政策，实施总体防御战略和寓兵于民的防御体系。奉行和平中立的国防和外交政策，确定总体防御战略，建立相应国防体系（如：瑞士、瑞典）；自卫型——指以防止外敌入侵、维护本国安全和周边地区稳定为目的，依靠自身力量的国防政策（如：中国）。

国防从其特征来看主要体现为：体现国家综合国力；保障国家安全稳定；体现国家利益目标体系的多层次；密切关联国家经济建设；依赖全民强烈的国防意识。

二、中国国防的发展

伴随着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中国国防经历了无数个强盛与衰落的交替，给我们留下了宝贵的国防遗产和深刻的历史教训。从公元前 21 世纪夏王朝的建立到 1840 年鸦片战争，共经历了近四千年的漫长历史。其间，中华民族经历了无数次战争的锤炼，形成了强大的民族凝聚力，培育出了“自强不息、前仆后继、不畏强暴、卫国御敌”的尚武精神。

1927 年中国人民自己的军队建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历了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取得了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军队为国家的建立立下了不可磨灭的功勋，在革命斗争中缔造出的忠于党、忠于人民的坚不可摧的人民军队，为国家的建设与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国防安全保障。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解放军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能，保卫祖国，保卫人民，为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为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为维

护世界和平做出了重大贡献,同时,军队的自身建设也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人民解放军正在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的道路上阔步前进。

三、中国国防建设目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国始终不渝地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主张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其他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的基础上,同所有国家建立和发展友好合作关系,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在此基础上,我国国防的建设定位为:捍卫国家领土主权的完整;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巩固国家的国际地位,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

新世纪、新阶段,人民解放军确立了建设优良的现代化革命军队的总方针、总任务,为适应世界军事发展新趋势,人民解放军按照“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总要求进行全面建设。把推进中国特色军事变革作为军队现代化发展的必由之路,实施科技强军战略,逐步实现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由人力密集型向科技密集型转变。走以机械化为基础、以信息化为主导的跨越式发展道路。以军事斗争准备牵引现代化建设,提高信息化条件下的防卫作战能力。《2010年中国的国防》白皮书规定了我国国防建设目标的具体内容是: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维护世界和平稳定。

四、中国的国防政策

中国是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始终不渝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主张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其他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基础上,同所有国家建立和发展友好合作关系,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中国的国防政策是由中国的国家利益、社会制度、对外政策和历史文化传统等因素所决定的。维护国家利益,一是要始终把维护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放在第一位,把保卫祖国、抵抗侵略、维护统一、反对分裂、作为国防政策的出发点和立足点;二是要为国家的改革开放和发展提供一个和平稳定的内外环境。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并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中国根据自己的国情所选择的社会制度、发展战略和生活方式,不会产生对外侵略扩张的因素,因而也就不会制定扩张性的国防政策。中国始终不渝地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不同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结盟,主张通过协商和平解决国家间的纠纷和争端,主张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同所有国家发展友好合作关系。因此,中国不会对任何别的国家构成威胁,而只能是维护世界和平和地区稳定的重要力量。在中国几千年的历史中,爱和平,重防御,求统一,促进民族团结,共御外侮,始终是中国国防观念的主题。中国的国防政策渊源于这种优良的历史文化传统。中国国防政策对国防的领导力量、国防的基本目标、国家军事战略方针、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途径、防卫活动的指导原则、对外军事交往及合作的宗旨都作了明确规定。

(一) 中国国防政策的内容

中国的国防政策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巩固国防,抵御侵略,制止武装颠覆,捍卫

国家的领土、领空、领海主权和海洋权益,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安全;国防建设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经济建设,实现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不断提高军队的防卫作战能力;在战略上实行防御、自卫和后发制人的原则,坚持“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依靠科技强军,加强质量建设,实现军队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由人力密集型向科技密集型的转变,走有中国特色的精兵之路;坚持平战结合、军民结合的方针,在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原则下,有重点有选择地引进国外一些先进技术,大力发展国防科学技术,加强军队现代化建设,加强后备力量建设,逐步增强国防实力和潜力;反对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积极参加国际反恐合作,共同防范和打击国际恐怖活动;努力发展与各国军队的友好关系,积极开展军事交流与合作,反对军备竞赛,主张通过公正、合理、全面、均衡的原则,实行有效的军备控制和裁军,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维护世界和平。

中国坚定不移地奉行防御性的国防政策,坚持永远不称霸、不做超级大国、不侵略别国。中国国防政策的基础是中国政府积极倡导的新安全观,其核心是各国在国际关系上应坚持互信、互利、平等、协作的原则。互信是指超越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异同,摒弃冷战思维和强权政治心态,互不猜疑,互不敌视。互利是指顺应全球化时代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互相尊重对方的安全利益,在实现自身安全利益的同时,为对方安全创造条件,实现共同安全。平等是指国家无论大小强弱,都是国际社会的一员,应相互尊重,平等相待,不干涉别国内政,推动国际关系的民主化。协作是指以和平谈判的方式解决争端,并就共同关心的安全问题进行广泛深入的合作,消除隐患,防止战争和冲突的发生。

(二) 中国的军事战略

中国为抵御外敌侵略,保卫国家独立和安全,维护世界和平,始终奉行积极防御的战略,其基本点是坚持自卫立场,坚持后发制人,坚持人民战争。

为适应世界军事领域的深刻变革和国家发展战略的要求,中国制定了新时期积极防御的军事战略方针。这一方针立足于打赢现代技术特别是高技术条件下的局部战争,注重遏制战争爆发,坚持和发展人民战争思想。

中国人民解放军实施科技强军战略,积极推进中国特色军事变革,加快国防科研和武器装备发展,培养高素质新型军事人才,建立科学的体制编制,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军事理论,推进以信息化为主导、机械化为基础的军队现代化建设,提高高技术条件下的整体防卫作战能力。

(三) 中国的核政策

中国作为核武器国家,积极支持和参与防止核扩散的国际努力,推动核裁军进程,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内最终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中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一向恪守条约义务,奉行不主张、不鼓励、不扩散核武器的政策。中国组建战略核部队完全是出于防御目的,是为了反对核讹诈,遏制核战争。中国政府一再郑重声明,中国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会首先使用核武器,不对无核

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地区使用核武器。但是，如果遭到核袭击，将毫不犹豫地实施核反击，进行有限而有效的核报复。中国的核反击是被迫的，最终目的是消灭核武器和核战争，维护中国的独立和安全。

第二节 | 中国国防建设

一、中国国防体制

(1) 领导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是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军事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的组成部分。

(2) 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是中国武装力量的最高统帅机构，负责党和国家的最高军事决策和军事指挥。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安全与发展的需要，确定军事战略，领导军事建设。《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中央委员会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其职权是：统一指挥全国武装力量；决定军事战略和武装力量的作战方针；领导和管理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制定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体制和编制，规定总部以及军区、军兵种和其他军区级单位的任务和职责；依照法律、军事法规的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武装力量成员；批准武装力量的武器装备体制和武器装备发展规划、计划，协同国务院领导管理国防科研生产；会同国务院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规定，中央军事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实行主席负责制。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其他组成人员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根据中央军委主席的提名决定。任期与每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相同。

(4) 人民武装委员会是从中央到县各级建立的群众武装建设的专门机构。主要任务是：研究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民兵建设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指示；根据上级地方党委和军事机关的有关指示，结合本地区情况，研究解决民兵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贯彻有关兵员动员和转业、复员、退伍战士安置工作的方针、政策。

(5) 中央军委人民武装委员会由中央军委、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各总部和有关人民团体的负责人组成，办事机构设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动员部。省（直辖市、自治区）、地、县（市）党委人民武装委员会，由各级党委吸收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主任由同级党委指定一名书记担任。办事机关分别为省军区、军分区、县（市）人民武装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的军事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国务院设立国防部，一切需要由政府负责的军事工作，则经国务院作出相应决定，通过国防部或以国防部的名义组织实施。国防部在接受国务院领导的同时也接受中央军事委员会的领导。需要国防部办

理的事宜,由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总装备部分别办理。

(7)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是中央军委领导下负责组织武装力量建设和作战指挥的军事领导机关。设有办公厅和作战、情报、通信、训练、军务、动员、兵种、电子对抗、政治、陆航、外事、管理等部门。

(8)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是中央军委领导下负责全军政治工作的领导机关。设有办公厅和组织、干部、宣传、保卫、纪律检查、联络等部门。

(9)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是中央军委领导下负责全军后勤工作的领导机关。设有司令部、政治部和财务、军需、卫生、军事交通、油料物资、基建营房、审计等部门。

(10)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是中央军委领导下负责全军武器装备工作的领导机关。1998年4月3日组建,设有司令部、政治部和综合计划、军兵种、陆军装备科研订购、通用装备保障、电子信息等部门。

(1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区和军兵种领导机关。根据国家的行政区域、地理位置和战略战役方向、作战任务等设置的一级军队组织,是战略区域内合成部队的军事领导指挥机关,直属中央军委领导。其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确定的建军原则、作战方针,领导辖区部队的革命化、正规化、现代化建设,负责辖区内诸军兵种部队合同作战的统一指挥,领导管理辖区内的民兵预备役、动员工作和战场建设。军区机关设有司令部、政治部、联勤部、装备部等机构。现有7个军区:沈阳军区、北京军区、兰州军区、济南军区、南京军区、广州军区、成都军区。

(12)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领导机关设有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装备部。

(13)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领导机关设有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装备部。

(14)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领导机关设有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装备部。

(15)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领导机关设有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装备部。

二、中国国防的地位和作用

国防是国家安全的重要保障。没有一个强大的国防,就没有国家的主权和独立,人民的幸福和民族的振兴也就没有保障,这从我国近代史上有国无防或防而不固的惨痛教训中得到证明。国防是国家独立自主的前提,国家独立自主,民族兴旺发达,离不开具有强大战斗力的国防军和后备力量的建设。

三、新中国国防建设与成就

国防建设是国家为提高国防能力而进行的各方面的建设。主要包括:武装力量建设,边防、海防、空防、人防及战场建设,国防科技与国防工业建设,国防法规与动员体制建设,国防教育,以及与国防相关的交通运输、邮电、能源、水利、气象、航天等方面的建设。

强大巩固的国防是国家独立富强的可靠保障。以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三代领导集体和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以马列主义的战略眼光,把握国际国内的全局和发展趋势,确立国防战略,创新军事理论,适时作出一系列重